

附 件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明書(如變更負責人者,請填寫新任負責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未變性酒精規畫書(申請進口未變性酒精需檢附)。
繳費收據 明 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費: \$ 1,000 繳款人: 優美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繳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 _____ 繳款人: _____ 繳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人	業者名稱: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蓋公司(商業)章】 負責人: 陳曉萍 (蓋負責人章) ※如變更負責人者,請分別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新舊負責人章。 聯絡人: 林優美 電話: (02) 2397-9491 手機: 0999-999-999 Email: 9999@mail.nta.gov.tw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 司 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份 有 限 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萍 陳 印 曉</div> </div>
領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請檢附委託書)

【聲明書】

聲明人 陳曉萍 係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之負責人，已充分瞭解「菸酒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並聲明絕無該條所列各項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此據。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 陳曉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2222222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3 樓

陳曉萍
印

電 話：(02) 2397-949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0 日

附註：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 2 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2 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 3 年。但經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 1 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末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第 48 條第 1 項且劣酒屬第 7 條第 2 款者、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填表須知：

- 一、依「菸酒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事項後，應於完成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若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本法第 18 條第 5 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 二、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三、變更項目可複選，不變更之項目，無須填寫變更前內容。
- 四、變更營業項目涉及增加「未變性酒精」者，應另檢附「進口未變性酒精規畫書」；如增加進口「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酒類飲料之其他製品」，應檢附說明書。
- 五、變更總機構所在地者，變更前內容欄及變更後內容欄，請詳細填寫（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
- 六、負責人如為非本國人，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填寫居留證號；無居留證者，請填最新護照號碼。負責人如有中文姓名，中文及英文姓名均請填寫。
- 七、申請人欄應由公司（商業）及其負責人具名蓋章，並請加註該公司（商業）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如係變更負責人者，申請人欄請填寫新舊負責人姓名，並加蓋新舊負責人章。另依菸酒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為商業者，不得申請變更負責人。
- 八、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九、依「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變更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者，應繳審查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申請換發許可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 1,000 元。
- 十、尚未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申請變更原設立許可內容免收取審查費；已取得上開執照之業者，如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法令申請變更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另申請變更係因負責人更名者，免收取審查費，惟須繳納證照費。
- 十一、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 1：

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 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 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 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 7.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 8.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二) 繳費方式 2：

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戶名	帳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 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十二、原領許可執照正本遺(滅)失者，請依格式填寫「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十三、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十四、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65~7470。